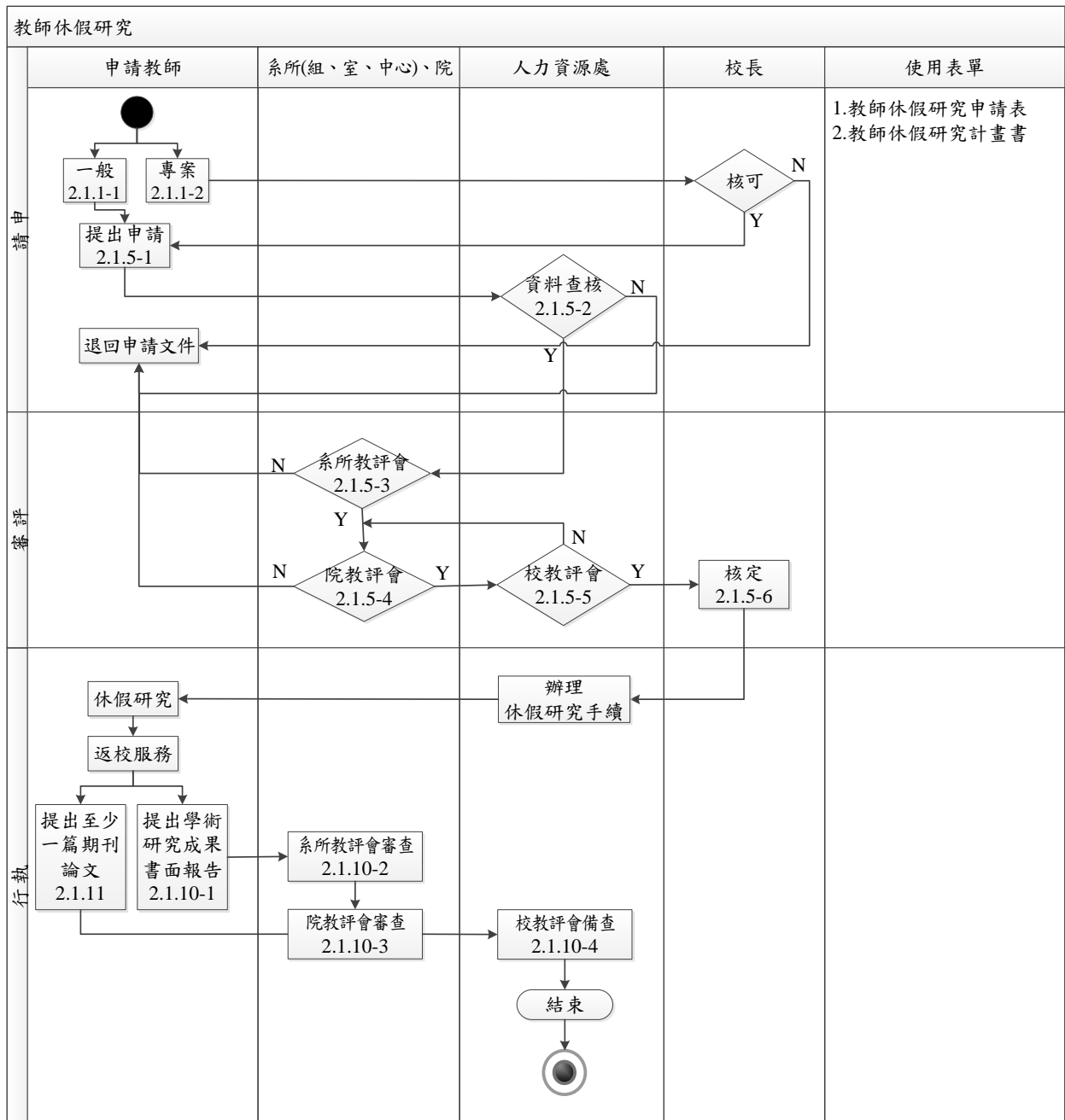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教師休假研究			
文件編號	0811-13	版次		頁次
提案單位	人資處	生效日期		2013/12/31

◎教師休假研究

1. 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2.1 教師休假研究：

- 2.1.1 教師取得副教授資格後在本校連續服務七年以上，且最近三年內曾獲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者，得申請休假研究。對本校有卓著貢獻者，經校長核可，不在此限。
- 2.1.2 教師休假研究期間每次為一學年，不得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如有特殊需求

者，專案報准。

- 2.1.3 教師休假研究人數，每學年以全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人數之百分之四為原則，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各教學單位同時休假人數以一人為原則；系所合一者，其人數合併計算。
- 2.1.4 休假研究教師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2.1.5 教師申請休假時，應填具「教師休假研究申請表」，並提出具體且詳盡之「研究計畫書」，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送人力資源處查核後，將符合申請資格教師之資料送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始准休假。
- 2.1.6 經核准休假之教師，應按期休假，不得保留或變更休假日日期。如因故無法休假應以書面陳所屬學系主任、院長及校長聲明放棄休假。經放棄休假所餘之休假日名額，得由校長核定遞補休假日人選。
- 2.1.7 教師已放棄休假者，自原申請年度起算三年內不得再申請休假，但其放棄休假日係因突發性特殊事故，經原審核單位及程序核准者，不在此限。
- 2.1.8 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之每月全部薪給照發，其年終獎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2.1.9 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應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並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教師於休假期間可繼續出席各項應出席之會議，若應系所之需求仍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但教授推廣教育之班次或在職專班課程則不在此限。
- 2.1.10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後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提出書面報告，經系(所)、院教評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 2.1.11 返校三年內應至少提出一篇與原研究計畫相符之期刊論文，且以本人為通訊或第一作者，刊登或已接受於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二條所載之學術性期刊。
- 2.1.12 教師於屆滿退休年齡前兩年起及延長服務期間、最近一次綜合評鑑未通過者、經核准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育嬰，期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及未依規定提出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之研究成果報告或提出至少一篇與原研究計畫相符且符合規定之期刊論文者均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3. 控制重點：

- 3.1 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是否符合資格辦理。
- 3.2 欲申請休假研究教師，是否依規定填具各項表單。
- 3.3 欲申請休假研究教師，是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
- 3.4 獲准休假研究教師，其薪津是否依規定核發或不支領。
- 3.5 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教師，是否依規定返校後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
- 3.6 成果提出書面報告，經系(所)、院教評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 3.7 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教師，是否依規定返校三年內應至少提出一篇與原研究計畫相符之期刊論文，且以本人為通訊或第一作者，刊登或已接受於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二條所載之學術性期刊。

### 4. 使用表單：

4.1 教師休假研究申請表。

4.2 教師休假研究計畫書。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銘傳大學教師休假研究辦法。(請參閱銘傳大學人事服務手冊)